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2023-038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书面通知董事。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三)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董事长韩珍堂先生委托副董事长陶家晋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对有关决议事项行使表决权，同时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风电业务重组的议案》。

公司拟将拥有的部分风电项目资产和负债，按基准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148,128.63 万元）划转给全资子公司百色市能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色能裕公司”）后，将百色能裕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147,940.36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3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对该

议案进行了审查及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联董事韩珍堂先生、陶家晋先生均回避了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太原重工关于公司风电业务重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五寨县能裕新能源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五寨县能裕新能源有限公司拟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为五寨县李家坪二期风电项目的风力发电设备及配套工程，计划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7,859.05 万元，融资期限 15 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下列议案：

《关于公司风电业务重组的议案》；

另：第九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太原重工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1）。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